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告由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度之季度最新資料(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除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公告所載聯交所於2024年6月20日提供的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外，本公司於2025年1月2日接獲聯交所函件，據此聯交所向本公司提供額外復牌指引(見下文第(d)段)(「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步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復牌指引的詳情如下：

- (a) 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c) 向市場通報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的所有重大資料；及

(d)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聯交所進一步述明，其可能於適當時候修訂復牌指引及／或提供更多指引。

本公司目前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並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自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鵬

香港，2025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鵬先生、張雷先生及陳音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倫飛先生及曾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健先生、許俊浩先生及高志凱先生。